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254,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福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 Jürgen V?hringer 先生、董事 ThomasV?hringer 先生及董事曹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 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振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9,858	99.9847	14,700	0.0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9,858	99.9847	14,700	0.01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9,858	99.9847	14,700	0.0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9,858	99.9847	14,700	0.01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9,858	99.9951	4,7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9,858	99.9847	14,700	0.01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9,779	99.5139	14,700	0.486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9,858	99.9847	14,700	0.015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9,858	99.9951	4,700	0.004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3,216,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398,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34,959	99.8986	4,700	0.101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219	91.1185	4,700	8.881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86,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203,332	99.9489	4,700	0.0511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9,193,332	99.8403	14,700	0.1597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95,300	98.1851	14,700	1.8149	0	0.0000
9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9,203,332	99.9489	4,700	0.051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7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敦银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93,230,079股,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存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存续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存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76096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存续

(2)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301015819100333518和4301015819100376096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0,904,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0,904,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54,013	99.9582	4,705	0.041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899,927	99.9972	4,705	0.002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101,045	99.9688	4,705	0.0312	0	0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504	99.9580	4,705	0.0420	0	0
8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101,045	99.9688	4,705	0.03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秀银、郑海荣、崔荣华、张东、耿洪斌、黄剑克、高海、郑晓远、金建中、郑响微、俞晓婷、林冬林、包秀春、郑广乐、包爱芳、包秀锡、包秀良、包爱兰、陈柱、陈松德、张宇、洪凯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肖荣甫、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提供电芯化成分容物流线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0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2021年8月15日前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JZH20210105"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瑀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提供镇江三期电芯化成分容物流线,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0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1、预付款:预付为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署且满足付款的相关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2、发货款:发货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交付时,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签收验收单后支付,支付发货款;合同设备分批交付的,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对应设备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30%。在通过初验并收到剩余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时,支付验收款;

4、质保款:质保款为合同总价的30%。初验收满且终验合格后1年,支付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年8月15日前

交货地点: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工厂内(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五)质量保证期限

自全部合同设备初验合格之日起2年。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或未能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则每延迟一天,买方有权按所涉及设备总价的0.5%向卖方收取违约金。卖方支付该违约金的,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和完成相应工作的义务。如卖方迟延交货达30天或买方有合理证据证明卖方无法履约交货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由于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服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对买方人员实施培训等),则每延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0.05%/批。

3、若在质保期内设备有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无偿修复或更换,并按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天数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承担所涉设备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或更换完毕并再次验收合格之日止。

4、如合同设备初验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视为性能验收未通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4.1、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有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4.2、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有经济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所有经济损失,且卖方有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5、若卖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卖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在支付完毕上述违约金、返还完毕买方全部已付款后按买方要求撤走卖方已交付的合同设备(如已交货),费用由卖方承担。

6、买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赔偿损失,所有的赔偿金额应不高于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5%。若卖方尚未投料的,买方不赔偿卖方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卖方已经投料的,应按买方已付预付款款项的10%向卖方赔偿损失。出现上述情形的,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15日内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如买方有应承担的违约金的,卖方有权直接扣除),逾期退还的,应按月息1%向买方支付利息,直至还清。若买方要求暂缓履行合同的,卖方应予以配合,并由双方签署暂缓履行合同协议书,同时由双方协商,以决定何时继续履行合同。

7、买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或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的,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相应退货部分的合同款项,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金。

8、卖方违反附件4规定进行分包或外购的,应当向买方承担所涉及合同设备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如卖方违约或造成买方损失,相关款项将由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买方支付,买方也有权从任一笔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索,卖方应予以支付。

(七)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合同买方所在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内容需取得中介机构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5月29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8号)《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王琦、江伟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回复函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00519号、稽总调查字200518号),因涉嫌操纵公司股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6)。

2、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104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3、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5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及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长沙")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其中,聚石化学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长沙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为聚石长沙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最终融资额度、期限等,以公司、聚石长沙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及刘鹏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为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增资5,265.5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向聚石科技增资5,265.5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聚石科技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并拟与聚石化学、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万元收购安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隆")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普立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长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聚石长沙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3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实际为聚石长沙提供担保余额为2,2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其中,聚石化学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长沙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为聚石长沙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

最终融资额度、期限等,以公司、聚石长沙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注册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5、法定代表人:陈钢

6、注册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68号

7、经营范围:非纺织布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088.15	13,054.09
总负债	8,659.95	9,904.92
净资产	3,428.2	3,149.18
营业收入	12,743.33	2,209.18
净利润	1,129.70	-279.0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聚石长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情况

1.标的物:公司及聚石长沙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物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方:

2.1承租方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承租方二: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

3.1承租方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700万元

3.2承租方二: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不超过2,300万元

4.租赁期限:30个月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担保方式:

7.1 承租方一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钢先生及杨正高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 承租方二的担保方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钢先生及杨正高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及担保协议,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议案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0,080万元人民(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3%、11.95%,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及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长沙")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其中,聚石化学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长沙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为聚石长沙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最终融资额度、期限等,以公司、聚石长沙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为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增资5,265.5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向聚石科技增资5,265.5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聚石科技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并拟与聚石化学、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万元收购安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隆")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普立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5.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科技")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4%。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1 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806.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提高供应链掌控能力,减少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级扩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总计			49,046.17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聚石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聚石科技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聚石科技增资5,265.5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聚石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65.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石科技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科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事项	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40TNW79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9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车间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技术项目引进、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化示范生产;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与调查;市场调查;科技会展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合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用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44	845.31
负债总额	245.50	172.30
净资产	535.94	673.01
财务指标	2021年1-4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3	11.55
净利润	-175.32	-321.32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报字【2021】第ZE10071号)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聚石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聚石科技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5.50万元向聚石科技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聚石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